

劫灰錄跋

朱希祖

言劫灰錄著作者有數家，分爲三派：

一謂此書爲臨海馮甦著，如尤侗良齋倦臺少司寇馮公傳，劉繼莊廣陽雜記，溫睿臨南疆逸史，李蓀劫灰錄補注，陳去病劫灰錄跋是也。

一謂此書爲方以智錢秉鐙輩人手筆，如葉廷瑁吹網錄劫灰錄補注跋並撰人辨（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續記劫灰錄下全襲葉廷瑁文而沒其名）是也。

二派之外，復有闕疑一派，如傅以禮華延年室題跋中劫灰錄跋是也。

以余觀之，劫灰錄蓋襲馮甦見聞隨筆下卷所變名，特去其上卷兩渠賊傳，而專取其記西南往事耳。馮氏記西南往事序云：

予以辛丑（順治十八年）赴滇，值緬甸旌師，丙辰（康熙五年）冬，來五嶺，往還黔楚間，弔黍離於五華，拾遺鏃於交水，過古泥悲爰止之無枝，臨端溪惜穴中之尙鬪，往往父老猶能指其故蹟，未嘗不慨然傷之。己未（康熙十八年）秋日，承乏武殿試讀卷官，得與宗伯葉訖菴先生朝夕從事，時宗伯方受命總裁明史，以予久於南中，因以西南事實見訪，予領之。逾年，宗伯索稿益力，同人阮亭侍讀宮聲大可兩太史，亦咸以爲言，且曰，吳越八閩故多士大夫，獨西南僻在荒徼，爲吾子舊游地，咨訪有獲，而匿不以傳，非以仰副聖天子破忌諱購遺文鑒往垂訓之盛心也。予義不獲辭，因以退食餘暇，記永明王竊號始末一篇，其事在異地，一篇中不能并詳者，別爲雜傳十首，參互而觀之，十數年中敗亡之蹟，與本朝創業一統之艱難，可得而概見焉。

據此，則此書蓋成於康熙十九年；其事，則於順治十八年赴滇，康熙五年冬來五嶺往還黔楚間，親得之耳聞目覩。蓋當吳三桂於康熙元年四月弑永曆帝於雲南

時，馮氏正官於彼地，故其記載較親切而有味；又承明史總裁之索稿，故尤精心密意而爲之。馮氏爲順治戊戌（十五年）進士，文筆雅而著述富，余別有見聞隨筆跋詳言之，決不至襲他人之著作，而冒爲己有者。

今世所傳劫灰錄，蓋有二本：其一爲無注本，題「珠江寓舫偶記」，吳江陳去病所藏舊鈔，國學保存會排印本，首題永明王僭號始末，與見聞隨筆稱永明王竊號始末名相應。其一爲有注本，分六卷，首第一卷題永曆紀，前有自序，末題「壬申秋杪珠江舊史氏識」，壬申爲康熙三十一年。

案侗良齋倦豪少司寇馮公傳言「甦卒於壬申十一月」，此錄自序作於壬申秋杪，似甦作此自序，亦屬可能；然馮氏既已仕清，何必改易見聞隨筆爲劫灰錄，易永明王始末爲永曆紀？余意劫灰錄必爲他人襲馮氏書而改名者，如明末五小史之改爲五藩實錄，殘明紀事之改爲安龍逸史，南疆逸史之改爲南天痕，甲乙事案之改爲聖安本紀，稍易序跋，改題篇目，增損字句，或一字不易，卽可以誑耀淺學之徒，見聞隨筆之改爲劫灰錄，亦猶是也。而葉氏廷琯武斷爲方以智錢秉鐙一輩人所撰，致來傅氏以禮之駁。余謂若拘「珠江舊史」之名，必爲廣東人作，而方錢二氏，皆安徽人，其名已不相稱；又見自序紀年壬申，爲康熙三十一年，上距三桂弑君已三十年，見聞不能如此之確，且在馮甦見聞隨筆之後，不無勦襲之嫌，於是臆改年代，易壬申爲壬寅，爲康熙元年，適當三桂弑君馮甦未著書之時，則於方錢二公乃爲相近，嗚呼！因仍舊說，以誤傳誤，固爲非是；而改竄原文，以就已說，此所謂削足適履，清代學者往往有此弊，尤爲治史者所當深戒；而游移兩可，雖有關疑之美，然此淺而易見，實易定其是非，特不肯詳實攷證耳，故上列三派，其說皆非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作